

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辦理下列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特委請代辦人代為處理，委託人並已將相關證件全部交予代辦人。

報備

領取 公所備查函 報備證明書

其他 _____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於辦理案件期間必須由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資料、具領上開事務有關之文件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代辦人全權處理，如有發生任何錯誤或不實及糾紛情事，由委託人與代辦人之間自行處理、並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是實。

附繳證件：代辦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寓大廈(社區)印鑑

公寓大廈(社區)：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主委/管理負責人
印鑑

代辦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法

第 528 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 529 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 531 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

第 532 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 533 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 534 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三、贈與。
- 四、和解。
- 五、起訴。
- 六、提付仲裁。

第 535 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 536 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 170 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末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